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林海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林海峰	是	18,600,000	6.57%	1.63%	否	否	2023年4月13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融资
合计	-	18,600,000	6.57%	1.63%	-	-	-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[1]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[2]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林海峰	282,998,377	24.82%	130,941,000	149,541,000	52.84%	13.12%	0	0%	0	0%

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注[1]、[2]:上述数据未包含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个人融资，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。

2、林海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74,770,0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56%，对应融资余额 47,000 万元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74,771,000 股（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）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.56%，对应融资余额 48,000 万元。公司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。

3、林海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林海峰先生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

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